

南 宫 市 财 政 局 ()

南财农[2023]3号

南 宫 市 财 政 局

关于批复下达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经费的通知

南宫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中央、省相关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[2023]21 号）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经费批复下达你单位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在确保完成序时进度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
通知》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南宫市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2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支出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:

一、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
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18号)和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
效管理实施细则》(冀财规〔2019〕20号)的要求,组织实施好
全过程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,加快支出进度,做好绩
效评价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
门的监督检查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,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
权、监督权。

三、下达国定脱贫县的资金,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
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
《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
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21〕53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	其中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经费	备注
南宫市	130581		200	11	

附件1: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项目编码			专项资金名称	下达2023年一事一议工作经费（冀财农[2023]21号）		
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	预算数	11万元	其中：财政资金	11万元	其他资金	
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				100%	
绩效目标	目标1	落实省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部署				
	目标2	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管理工作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作宣传品数量	反映当年一事一议政策宣传情况		≤15个乡镇	冀财农[2023]21号
	质量指标	当年改革任务完成率	当年综改任务完成率		≥95%	冀财农[2023]21号
	时效指标	验收通过率	验收通过数占总项目的比例		≥95%	冀财农[2023]21号
	成本指标	运维成本	专项业务运维成本		≤11万	冀财农[2023]21号
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的使用效率	资金的使用效率		≥95%	冀财农[2023]21号
	可持续性影响	长期使用性	能够较好长期开展活动，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		较好满足	冀财农[2023]21号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接受服务人群占总服务人群的满意度		≥95%	调查问卷

注：1、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与项目库保持一致。

2、资金支出计划为累计支出计划比例。